

Q28	若民眾提供內容不正確之發票(如發票浮報數量或金額)給公務員，且承辦人無法確認發票內容的真實性，進而撥款發放補助金，對此，民眾涉犯何種刑責？公所承辦人是否亦有責任？而公務員在發放補助金業務，應如何執行始能自保？
A28	首先應釐清民眾提供不正確發票部分，民眾主觀上是否認知其為不實，如民眾明知不實仍以之申領，可能構成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偽造文書罪，此外，主觀上明知不能申領而申領，即有不法所有意圖，故以不實發票申領亦為施用詐術之行為，將同時構成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，為刑法上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罪；公務員如明知發票為假，仍核准請領，可能構成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，因而使民眾獲得補助部分應另行檢視有無符合圖利罪構成要件，即公務員主觀上是否明知違背法令；如因此獲得民眾對價性好處，可能構成違背職務之收受賄賂罪。如非明知不實，公務員僅形式審查把關不力，基本上不構成貪污罪，惟仍有行政責任。